

裁判学习资料

(田径、兰球)

武汉体育学院教务处翻印

一九七八年十月

男女国际田径竞赛规则

〔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1977——1978年正式手册第三部分〕

目 录

国际业余兰球联合会秘书长斯坦科维奇 在一九七八年全国兰球裁判员训练班上 关于兰球规则问题的解释.....	(77)
意大利国际裁判 阿尔巴内西讲解裁判法.....	(110)
兰球裁判法和规则问题解释 ——国际兰联荣誉秘书长威·琼斯 在第26届国际兰球裁判和国家教练 训练班上的讲话摘要.....	(122)
兰球比赛中裁判员的心理学 ——国际兰联付主席比斯奈尔 在第26届国际兰球裁判和 国家教练训练班上的讲话摘要.....	(128)
违例及罚则.....	斯坦科维奇 (131)
关于兰球规则制定和修改应遵循的 十个原则.....	郭玉佩 (132)
一九七八年全国兰球裁判员训练班 有关规则问题的统一.....	(134)
学习兰球规则问题解释的 几点体会.....	黄三元 (140)

目 录

通 则	第101条
第一章 工作人员	第111—127条
第二章 竞赛规则(通则)	第141—150条
第三章 赛跑项目	第161—168条
第四章 跳跃项目	第171—174条
第五章 投掷项目	第181—185条
第六章 竞走项目	第191—192条
第七章 五项及十项全能运动	第195条

附：世界纪录项目（《手册》第五部分）第381条

注：竞赛规则中经1976年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改部分，在
页边以直线标明。所有修改1977年5月1日生效。

第 101 条

所以符合第十二条第一节规定的国际比赛，均应按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的规则举行。所有通告、广告、秩序册和印刷品，均应声明此点。

本规则适用于男子和女子比赛。

注：建议全国性协会举行全国性田径比赛采用国际田联规则。

第一章 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第 111 条 大会工作人员

本规则规定的工作人员为主要国际比赛的必需的工作人员。大会组织者可按当地情况需要酌予变动。

管理人员：

主任 1 人

秘书 1 人

技术主任（检录员） 1 人

仲裁委员会

比赛工作人员

径赛裁判长 1 人

田赛裁判长 1 人或 1 人以上

竞走裁判长 1 人

径赛裁判员 4 人或 4 人以上

田赛裁判员 4 人或 4 人以上

竞走裁判员 4 人或 4 人以上

径赛检查员 4 人或 4 人以上

计时员 8 人或 8 人以上

发令员 1 人或 1 人以上

召回发令员	1人或1人以上
助理发令员	1人或1人以上
计圈员	1人或1人以上
成绩记录员	1人
比赛场地指挥员	1人
其他工作人员：即风速测量员	1人或1人以上
公告员	1人或1人以上
正式测量员	1人
医生	1人或1人以上
服务员（为运动员、工作人员及记者服务）	若干人

裁判员应佩戴显明的臂章或徽章，以资识别。

必要时可指派助理人员。但应注意尽量不让工作人员聚集场内。

举行女子项目比赛时，如有可能应指派一名女医生。

第112条 主任

主任应对整个大会负责，並负责比赛按秩序册顺利进行，检查工作人员是否全部报到，必要时指派替补人员，与比赛场地指挥员合作，保证场内非莫公人。

第113条 秘书

秘书应负责召集执行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会议，並准备会议记录，负责一切行政工作和大会的主要通联工作。

第114条 技术主任（检录员）

技术主任在大会主任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检查跑道、助跑道、投掷圈、起掷弧、器械落地、跳跃落地区等是否安排妥当，各项设备是否符合规格并能随时提供有关裁

判长审查，记录表、成绩表、时间记录表是否准备齐全。参看第126条。

第115条 仲裁委员会

地区或分组比赛或锦标赛，应成立仲裁委员会，其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不超过五人。

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按第147条处理各项抗议，並处理发生于大会期间並交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其他问题。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后裁决。

仲裁委员会对大会进程一般不应进行干预，倘发现问题认为必须更正，应同有关负责人员商量並提出处理意见。

凡对本规则未涉及的问题作出裁决，事后应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报告国际田联秘书长。参看第147条“抗议”。

第116条 才判长

1. 径赛项目、田赛项目以及场外项目应分别指派一名裁判长。

2. 裁判长应负责执行规则，並处理发生于大会期间而本规则未作明文规定的一切技术问题。裁判长有权判定比赛名次，但仅限于名次有争议而裁判员不能判定的情况。参看第117(2)、146(1)条。

3. 如某项目事先未安排裁判员、才判长应临时指派裁判员並明确各人职责(例如投掷圈、起跳板等)；应将本规则允许的试跳、试掷次数通知才判员並责成转告运动员——即使秩序册已经载明，也应通知，监督各项成绩的丈量工作，复核最后成绩，並处理各项有争议的问题。参看第117(1)条。

4. 运动员如有不正当行为，才判长有权取消其比赛资

格。如有人对运动员的行为提出抗议或反对时、才判长应当场才决。参看第 118、122、147 条。

5. 倘才判长认为大会出现某种情况, 某项比赛应予重赛方为公允时, 他有权宣布比赛无效, 则应按才判长有绝对权力作出的决定在当日或另订时间重新举行该项比赛。参阅看第 142 (6) 条。

6. 在任何田径赛项目中, 倘才判长认为条件不宜比赛, 他有权更改比赛场地。更改应在赛完一个轮次以后进行。

7. 每项比赛举行完毕, 应立即填好成绩表由才判长签署, 送交成绩记录员。参看第 123 条。

第 117 条. 才判员

总则:

1. 除奥运会及世界锦标赛, 各项目的才判员由大会组织者根据本国协会的规定指派, 并由才判长分配职务。

径赛项目和终点设在跑道上的公路 (场外)、

项目:

2. 才判员应在跑道同一侧执行任务并判定运动员名次, 尚无法判定, 应交才判长才决。

注, 才判员的位置应至少离终点线 5 米 (16 呎 6 寸), 并与终点线在同一直线上。为了使才判员看清终点线, 应提供才判台。如有可能, 应为才判长、才判员提供终点摄影机。(参看第 162 条 1.2 节注。)

8. 对成绩取决于高度或远度的项目, 才判员应判定、丈量 and 记录运动员的每次有效试跳或试掷成绩。跳高及撑竿跳高, 每次升高横杆时均应丈量精确, 特别是要创造记录时。全部试跳, 试掷至少要有两名才判员负责记录, 在每轮

结束时核对记录。

第 118 条 检查员 (径赛项目)

1. 检查员为才判长的助手, 无权作任何判定。
2. 检查员应站在才判长指定的地点, 仔细监察比赛。如发现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犯规或违例, 应立即报告才判长。
3. 出现此类违反规则的情况, 应举旗示意。
4. 还应指派检查员在接力区负责监察接力赛跑。

注: 检查员发现运动员跑入别人的跑道, 应立即标出该运动员跑出自己跑道的地点。

第 119 条 计时员

1. ①每个项目应有正式计时员 8 人 (其中 1 人为计时长, 1 人或 2 人为后补计时员, 计取第一名成绩。后补计时员所计成绩不予计算, 如正式计时员一人或多人误计, 则按事先商定的次序采用后补计时员所计成绩。因此, 在每次赛跑或竞走中, 最少应有三个计时表记取优胜者的正式成绩。

如有可能, 应增加计时员记录第二名和以下名次的成绩, 800 米及以上项目的每圈成绩和 3000 米以上的每千米分段成绩。

注: 本条中“计时表”一词, 包括电动计时器和人工操作的数字计时器。

②各个计时员应独立工作, 将成绩记入印好的表格内, 不得将自己的计时表拿给其他计时员看或进行讨论。应在签字后将该表格交给计时长, 计时长可检查计时表, 核对报上来的成绩。

③由计时长判定每个运动员的正式成绩, 必要时执行本条各项规定, 并提出成绩以便公布。

④如三只正式计时表中有两只计取的成绩相同，则以相同者作为正式成绩。如三者各异，则以居中者作为正式成绩。

⑤如计时表的指针停在两线之间，应取较长时间。如采用百分之一秒计时表，成绩应根据四舍五入原则换算成十分之一秒，例如：9.94当作9.9秒，9.96当作10.0秒。

(五项及十项全能项目参阅第195条6②)。

2. 如因故仅有两只计时表记下某项成绩且结果不同，应以较长时间作为正式成绩。

3. 计时应从发令枪或经批准的器材闪光开始，至运动员躯干的任何部位抵达终点线内缘垂直平面时为止。(躯干不包括头、颈、臂、腿、手、脚。)

注：建议计时员的位置距离终点线至少5米(16呎6寸)，与终点线在同一直线上，与终点裁判员对面，中隔跑道。为了看清终点线，如有可能，应提供裁判员台。

4. 可使用经主办国协会批准的电动计时器。

5. ①人工计时项目成绩应以十分之一秒计。凡使用全自动电动计时器的地方440码及以下项目应以百分之一秒记录成绩。440码以上项目的电动计时成绩，应换算成十分之一秒。

②将时间换算成十分之一秒的近似值时应使用下列换算表：

电动计时：	正式成绩：
秒	秒
95——04——	0
05——14——	1
15——24——	2

25	34	3
35	44	4
45	54	5
55	64	6
65	74	7
75	84	8
85	94	9

6. ①奥运会及世界锦标赛应使用全自动电动计时设备，区域及分组锦标赛则尽量使用之。

②使用全自动电动计时设备的大会，所计时间应按本条第5节办法换算成正式成绩，除非由于某种原因计时长认为计时显然不准。

注：“全自动电动计时设备：电动计时器应通过与发令枪或其它类似装置的连接从闪光的刹那开始计时。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时间和名次应通过影片胶卷（终点影片）显示。如有可能，至少应有两部终点摄影机在跑道两侧同时工作。”

第120条发令员及召回发令员

1. 发令员有管理起跑时运动员之全权，除本条第3节规定外，发令员是与起跑有关事实的唯一裁判员。发令员应确知计时员和终点裁判员业已准备就绪。

2. 凡是分道起跑的项目，发令员应使用话筒通过播音器向每条跑道上的运动员传达口令，如不使用此种装置，发令员站的位置与各运动员的距离应大致相等。如发令员不能取得这种位置，则应将发令枪或被批准的装置放在这个位置上，电力传令。参阅第162条“起点和终点”。

3. 在任何赛跑，竞走中，尚发令员及召回发令员认为

起跑欠公允，应鸣枪或通过被批准的装置召回运动员。

第121条 助理发令员

1. 助理发令员应检查运动员参加的项目或小组是否有误；号码布是否佩戴正确：一在胸前，一在背后。各项目的道次，应面对跑向自左至右排列。

2. 助理发令员应将运动员排列在各自的道次上，集合线在起跑线后3米(或10呎)，倘为梯形起跑，在各起跑线后也应取同样距离。排好后应通知发令员一切准备就绪。倘须重新起跑，助理发令员应将运动员重新集合。

3. 在接力赛跑中，助理发令员应负责为第一棒运动员准备好接力棒。

4. 发令员发出“各就位”口令后，助理发令员应注意运动员的手指、手或脚不得接触或超越起跑线。倘发生问题，应立即向发令员表示。参看第162条“起点和终点”。

第122条 计圈员

1. 在1500米至5000米项目中，每个运动员应各有一名计圈员记录其跑完的圈数。超过5000米的项目和竞走项目应指定若干计圈员在才判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并应向计圈员提供计圈表格，按一名正式计时员提供的时间记下有关运动员的每圈时间。每名计圈员负责的运动员不得超过四人。(竞走项目不得超过六名。)

2. 应专门指定一名计圈员通知每名运动员尚有圈数。最后一圈应用铃声或其它方法通知。

第123条 成绩记录员

成绩记录员应收集由才判长及计时长提供的各项成绩——包括时间、高度或远度，以及风速记录员提供的情况，

並尽快通知宣告员；将名次、时间、高度或远度进行登记后，应将正式最后成绩连同全部表格交大会主任。参看第 116 (7) 及 125 条。

第 124 条 比赛场地指挥员

比赛场地指挥员全面负责比赛场地。除工作人员和已被召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外，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或留在场内。比赛场地指挥员应管辖其助理人员，分配其职务，並为未值勤的工作人员安排休息场所。

第 125 条 宣告员

宣告员应将参加每项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号码以及分组名单、抽签决定的道次、比赛进程的中途时间等有关情况宣告于众。各项成绩（名次、时间、高度、远度）由成绩记录员通知宣告员后，应尽早宣布。参看第 123 条。

第 126 条 正式测量员

用于比赛的跑道，距离和投掷圈，起掷圈，器械落地区。以及其与田赛有关的大小尺寸，应由正式测量员事先进行测量。

在大会开幕之前，应向技术主任及裁判长提出合格证书。参看第 145 条。

第 127 条 风速测量员

风速测量员应按规则第 149 条规定负责装置风速计，测定有关项目的跑向风速，並將测量结果记录签名，通知成绩记录员。

第二章 竞赛规则

第 141 条 报名

1. 按国际田联规则举行的比赛，根据国际田联有关运

动员参加比赛资格的规定，参加者限业余运动员。参看 5 1—5 4 条。

2. 运动员参加国外比赛，必须由本国联合会书面证明其业余身份，並获其同意，方可参加比赛。在所有国际比赛中，一个运动员的此种业余身份证明，只能确认当时参加资格。对其身份如有异议，可向国际田联提出。

女子项目

8. 凡属奥运会和地区或分组比赛或锦标赛，大会组织委员会应指定一个由三名医生组成的小组。女子项目的每个报告者均应附上按第 1 4 1 (4) 条规定颁发的证书或影印件，否则将要求有关运动员接受大会专门指定的医务小组的检查。

4. 运动员经医务小组检查並被宣布有资格参加女子项目比赛后，医务小组应将姓名交国际田联列入中央注册簿内。

全国性联合会提出要求后，国际田联将按注册簿颁发有关运动员的证书。

5. 奥运会和区域或分组赛或锦标赛以外的其他国际比赛，报名单应附上按 1 4 1 (4) 条规定颁发的证书或附上由合格医生及全国联合会共同签署的证书。证明该运动员有资格参加女子项目。

未能参加比赛

6. 在国际奥运会及区域或分组比赛或锦标赛中，如发生下列情况，建议开除有关运动员，不得参加以后的各项竞赛（包括接力赛）；

(1) 已最后确认某运动员将参加某项目，但无任何正

当理由而未参加，以致无法从初赛名单中正式除名；

(2) 运动员在某项预赛或分组赛中已取得继续比赛资格，但无任何正当理由而未继续参加比赛。

注。最后确定参加初赛的时间，应事先公布。

第142条 比赛

1. 运动员的成绩，必须是在正式比赛中创造的成绩，使用的器材设备，符合国际田联规则规定，方为有效。

2. 在国际田联会员间进行的比赛中，试跳、试掷次数可酌情减少，但应在大会前作出此项安排。

服装：

3. 各项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其式样及穿着方式应无损观瞻。服装必须用即使湿了也不透明的材料制成。

在奥委会或任何区域比赛或锦标赛中，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穿本国联合会正式批准的制服。

运动鞋：

4. 运动员可以赤脚，也可以单足穿鞋或双足穿鞋参加比赛。比赛穿鞋是为了保护脚，站得稳，可以牢固地稳住地面。但是鞋子的构造，不得为运动员提供任何额外助力。

运动员穿的鞋，不得带有弹簧或任何装置，鞋掌（包括凸凹部分）的整个厚度，不得超过13毫米（0.5吋）。鞋跟厚度不得超过鞋掌厚度6毫米（0.25吋），竞走项目使用的鞋跟厚度则不得超过鞋掌厚度13毫米（0.5吋）。在跳远和三级跳远项目中，为了保护脚跟免受震动，运动员可将鞋跟加厚，或在鞋内加垫，但鞋跟和鞋垫的厚度不得超过25毫米（1吋）。

鞋掌和鞋跟可有沟脊和鞋钉。鞋钉数目，掌部以六只为

限，跟部以两只为限。钉子突出鞋掌、鞋跟的长度以25毫米（1吋）为限，直径以4毫米（0.16吋）为限。允许鞋面系带。

比赛在“全天候”跑道上进行，钉长应符合组织者的规定。

鞋子内外均不得安上任何装置使鞋底厚度超过13毫米（0.5吋）的限度、或使穿鞋者从中取巧，获得上述鞋型所不能提供的好处。

号码：

5. 应为每名运动员提供两个号码，明显地佩戴在胸前和背后。号码应与秩序册中的号码一致。在比赛中运动员穿着田径服，也应以同样方式佩戴号码。撑竿跳高及跳高运动员可仅佩戴一块号码，胸前背后均可。凡终点设有摄影装置者，大会组织者可要求运动员在短裤侧面另外佩带胶带式号码。不按规定佩戴号码者，不得参加比赛。

在区域或分组比赛或锦标赛中，号码布除有号码本身外，只能印有该比赛或大会的正式名称，字样大小不得超过15厘米×2.5厘米（6吋×1吋）

注：尚运动员得到某商业机构赞助，且合同规定在会员组织的比赛或会员组织之间的比赛中号码布应加印字样，建议字样也不要超过15厘米×2.5厘米（6吋×1吋），并保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一律发给同样的号码布。

6. 运动员挤撞别人，在别人前方穿越，或阻碍别人跑进者，应取消其比赛资格。在比赛中倘发生此类取消资格的情况，才判长有权命令重跑；倘发生在预赛，则有权让受阻运动员参加下一赛次比赛。但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均不得参加。在田赛试跳、试掷中受阻的运动员，才判员有权给予补试机会。参看第116（5）条。

7. 在分道的径赛中, 运动员应自始至终在各自的分道内跑进。此点也适用于任何非全程的分道径赛。

8. 在分道径赛中, 裁判员根据裁判员、检查员或别人的报告, 如确认某运动员故意跑出了自己的分道, 则应取消其比赛资格。倘认为并非故意, 但该运动员从中占了重大便宜, 也可酌情取消其比赛资格。参看下表。

400米运动场步幅2.3米 切进里道线七厘米所得利益				
切进里道	七= 5 厘米	七= 10厘米	七= 15厘米	七= 30厘米
一步	0.4厘米	0.7厘米	1.1厘米	2.2厘米
二步	0.7厘米	1.4厘米	2.2厘米	4.4厘米
三步	1.1厘米	2.2厘米	3.3厘米	6.6厘米
四步	1.4厘米	2.9厘米	4.4厘米	8.8厘米
五步	1.8厘米	3.6厘米	5.4厘米	10.9厘米
六步	2.2厘米	4.4厘米	6.5厘米	13.1厘米
七步	2.5厘米	5.1厘米	7.6厘米	15.3厘米
八步	2.9厘米	5.8厘米	8.7厘米	17.5厘米
九步	3.3厘米	6.5厘米	9.8厘米	19.7厘米
十步	3.6厘米	7.2厘米	10.9厘米	21.3厘米

本表从数学上说明切入里道一步至十步时所得的理论上的利益, 距离以厘米为单位。例如切入15厘米跑四步, 可少跑4.4厘米。